

业务员私下收费后身亡 他投的“保费”还有效吗？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近日,梁溪法院判决了一起复杂的保险费纠纷。该案中,业务员以预交的保险费能用来购买保险理财为名,私下向投保人收费。之后业务员突然身故,这些私下收取的费用到底算不算保费呢?

2012年起,市民杨某就通过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吴某先后购买了18份保险。后来吴某告诉杨某如果预交“保费”,不但能有优惠,还能投资其公司的保险理财业务。杨某因对吴某“信得过”,2013年开始将相应的保险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至吴某处,在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前,由吴某将应交纳的保险费转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中扣划。

2018年5月起,杨某为追加其于2016年购买的三份保险的保费,陆续向吴某转账,吴某则出具了三张收条,分别载明:暂收追加保险费14万元、10万元、10万元。

同年10月,吴某身故。在杨某与保险公司联系后,保险公司答复其上述三份保险合同均为不可追加保费的保险险种,且吴某并未将这34万元转入保险公司。

对于这样的结果,杨某表示无法接受。杨某认为,吴某是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与保险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吴某代表保险公司收取34万元保险费,保险公司应承担退还责任。随后杨某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退还保险费34万元。

法官介绍,保险公司与杨某之间签订保险合同时,已在电子投保书中确认交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保险公司每次也都是从杨某指定的缴款账户中扣收相应保费。因此可以认定杨某是知道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无权向其收取保险费的,其与吴某之间的金钱来往是双方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

其次,吴某收取杨某相应款

项后,确实给了杨某一定金额的优惠,但这部分差额其实是由吴某自己补足的,因此可视为吴某对杨某个人经济往来的回报。此外,缴款的34万元并不能说明在杨某与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了新的保险合同,并不能算新增的保险费,保险公司不负有返还保险费的相应义务。最终,法院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目前不少人都是通过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来购买保险,而代理人的素质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导致购买保险被骗的事情时有发生。因此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及时索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相关收据、发票,并最好与保险公司联系,确保资金转入保险公司的账户。同时,消费者不应轻信保险公司业务员提出的高额回报,在购买保险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接受肝移植后他经济窘困 爱基金送上万元善款助力康复

本报讯 对于家住东亭的毛锡宗而言,过去的一年他悲喜交加。难过的是,他又回到了单身状态;幸运的是,他在不到一个月内等到肝源,接受了肝移植,身体情况有所改善。不过,没有收入来源的他,只能啃老,还要面对不菲的医疗开销。接到求助后,“福彩·爱基金”近日为他送上万元爱心款。

最近面色还不错,不再是黑脸包公一个,今年47岁的毛锡宗显得挺乐观,说自己最近获得了新生。2019年9月,正在小区附近散步的他突然休克,倒在附近一家店铺门口。好在邻居们都熟悉他,帮忙把他送去了医院。这一查,才发现是贲门大出血,由肝硬化引起。他的这个肝硬化已是中晚期,之前悄无声息,医院连着发了几次病危通知书,所幸人救了回来。在选择保守治疗后,去年4月,再次出血,医生建议他最好进行肝移植。

面临经济和心里的双重压力,思来想去,活下去才有机会,毛锡宗选择了移植。“我是O型血,肝

源相对较多”,毛锡宗说,本来等待的时间要好几个月,但排在他前面的一个病友由于突发情况,不能移植,而他体形魁梧,肝源和他很匹配,排队不到一个月,他就完成了移植。“手术后恢复得也不错,不到二十天就出院了”,毛锡宗说,这次手术后,原本的糖尿病等指标都大大改善了。毛锡宗说,自己原来有乙肝,这次查下来指标都没问题,且身体内有了乙肝抗体,医生认为是可能是移植的供体自带的。

不过,这次手术的治疗费用大大超出了他的预想,原以为预交的30万元可完成移植,结果花了约55万元,医保报销了近13万元,其余42万多元是自费。为此向亲友们借了不少钱。他和第二任妻子共同生活了十多年,面对疾病,他选择了放手,让对方拥有更好的生活,只是病床前常靠年近八旬的老母亲照料,让他不忍。出院后,排异药物费用和各类检查,每个月要4000多元,他靠母亲每月3000多元的退休金生活,也面临着诸多难题。

“早年工作的单位倒闭了,这些年一直不稳定”,毛锡宗说,自己做销售、开小店,都不算成功,一场疾病让他一无所有。做销售时,生活不规律,这么多年一直没注意保养,毛锡宗说,命运有点小坎坷。但他对未来仍充满着期待,希望能早点恢复,可以帮朋友看看小店,日子总能过下去,毕竟母亲还在世。从朋友处得知了“福彩·爱基金”的渠道,他说服自己,接受外界的帮助,坦然面对疾病,将来还有机会回馈社会。日前,“福彩·爱基金”派出的爱心大使为他送上万元治病款,祝福他早日康复。

(小黄)



“厕所行不行,邀您评一评” 新吴区66个公厕有了评价功能

本报讯 “厕所行不行,邀您评一评。”近几日,新吴区一些公厕内“上新”了蓝色二维码,不光在洗手台的旁边,在每一个厕间内的隔断门也有张贴。仔细一看,这是由新吴区城管局张贴的,扫一下二维码就能进入公共厕所评价系统,用户不仅能对厕所卫生等情况进行打分,还能上传图片,及时反馈厕所卫生等情况。

据介绍,通过这个系统可以对辖区内的厕所进行集中监控,还能够根据市民反馈的需求来设置内容。同时,“大众厕评”还可以按街道或者按公厕等级对所有公共厕所进行分组,如每一类有多少个厕所,每个厕所多少人评价,评分是多少,甚至还能看到厕所的每一条评价。

点开这个系统,可以看到有用户反映部分公厕存在“门坏了”“灯坏了”等问题,管理方则可以根据这些反馈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及时维修;还有“洗手水太冰”“蹲坑太少”的反馈则可以让管理方了解到群众的真实需求。据悉,目前新吴区有66个公共厕所张贴了“大众厕评”二维码。

(甄泽)

履职不力、屡教不改…… 这家物业被立案查处

本报讯 乱停车、乱堆放、店外经营……近日,富力物业因责任区履职不力,被江溪城管部门立案查处。

富巷路是周边富力城小区居民日常出行的主要道路,两侧沿街商铺门前区域市容环境秩序由富力物业落实日常管理。富巷路平日在为小区居民提供诸多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存在道路停车秩序混乱、沿街店铺乱堆放、店外经营等问题。

针对富巷路两侧突出的市容问题,当地城管自2020年以来便对该区域进行了多次集中整治,但富力物业对同属其责任区内的富巷路市容问题视而不见,管理力量缺失,管理措施不到位,且存在严重的“只管内、不管外”的推诿思想,导致整改成果无法守住,问题不断反复,影响了城市环境和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江溪城管部门于近日约谈了富力物业相关负责人,就其市容环卫责任未履约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江溪城管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处理,若仍存在各类显见性问题,将根据《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对物业进行处罚。

(甄泽)

更多新鲜资讯

江南晚报

更多生活暖意

更多阅读乐趣

每天给您多一点

壹搭无锡

购房团

头条号

快手号

抖音号

公众号

微博

借助移动互联新技术 发挥融媒体平台优势 打造无锡第一多平台主流媒体